

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

107年8月7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政策，擬透過課業輔導、課程學習、實習機會、職涯規劃輔導、就業機會媒合等輔導機制直接幫助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替代工讀，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
-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四)符合本校自訂標準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
 1. 在校期間曾符合教育部法令規定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後因地方政府調整不動產現值影響而未取得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2. 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勵對象，惟因轉學生（他校轉入）、本校校內轉系、復學生等情形，此致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而無法重複辦理者。
 3. 經濟困難或家庭突遭變故經校內程序審核通過者。
- (五)符合以上條件之大學部在校學生（不含碩、博士生），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獎勵。

三、輔導機制具體作法：

計有雁行課業輔導、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校外實習輔導及職涯規劃輔導等六項輔導機制，各項獎助申請時程依公告辦理，具體作法及須檢附之申請文件，分別訂定如下：

(一)雁行課業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

- (1)課業輔導科目成績為全班排名10%以內，或經該科目任課老師推薦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獎勵之對象者，可申請擔任雁行課業輔導員，每月獎助「雁行輔導獎助學金」6,000元，表現優良者將優先任用。
- (2)參加課業輔導者，科目以必修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重修者為優先，每月獎助「安心學習獎助學金」3,000元，每人至多申請2科。受課業輔導時段應按時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時，均應事前辦妥請假手續，無故缺席者，不得申請次月「安心學習獎助學金」。

- (3) 雁行課輔科目重修之學期成績及格，頒發「進步獎助學金」3,000 元。
- (4) 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者，除「進步獎助學金」外，其餘皆須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2. 檢附文件：

- (1) 申請「雁行輔導獎學金」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雁行課業輔導員申請表，核定通過後依雁行課業輔導員輔導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 (2) 申請「安心學習獎助學金」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參加雁行課業輔導學習心得報告按月申請獎助學金。
- (3) 申請「進步獎助學金」者須檢附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成績單。

(二) 國家考試及證照輔導

1. 獎助資格與金額：

- (1) 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輔導相關課程學習後，須報考並通過考試，全額補助報名費用。
- (2) 參加校內各單位辦理之相關課程學習後，須報考相關專業之國家考試或證照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明者，分級獎助國家考試、一般類專業、各類科技術士或語言類證照考試獎助學金額度如下：

甲、通過國家考試：

- (甲)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10,000 元整。
- (乙)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8,000 元整。
- (丙)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者給予獎助學金 5,000 元整。
- (丁) 其它相當等級考試之證書及證照由各學系自行訂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惟最高獎助學金不得超過 10,000 元整。

乙、一般類專業證照及各類科技術士證照：

- (甲) 通過一般類專業證照、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1,000 元。
- (乙) 通過乙級各類科技術士證照或其他同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丙、外國語言類證照：

- (甲) 通過 GEPT 中級複試、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 CEFR B1 級)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3,000 元。
- (乙) 通過 GEPT 中高級初試、其他同級各類英檢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4,000 元。
- (丙) 通過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其他同級各類英檢(相當 CEFR B2 級)或其他外語同等級者，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丁、本土語言類認證：

- (甲) 通過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得申請獎助學金 1,000 元。
- (乙) 通過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級，得申請獎助學金 3,000 元。
- (丙) 通過原住民語、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得申請獎助學金 5,000 元。

元。

(3)同類科每張(級)證照或國家考試錄取證明以申請1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

2.檢附文件：

(1)由辦理輔導課程單位出具之證照相關課程學習參與證明、證照相關課程學習成果報告表、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及報名費收據正本。

(2)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檢定成績單或合格證照(申請「專業證照考試獎助學金」者檢附)。

(三)校外實習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參加校內各單位審定之校外實習，每學分實習獎助學金津貼2,000元，每人至多申請4學分。

2.檢附文件：

(1)校外實習計畫或校外實習合約書。

(2)校外實習證明。

(3)校外實習成果報告表。

(4)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四)職涯規劃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經與各學系職涯導師職涯輔導及晤談後，每人每次獎助「職涯規劃獎助學金」300元，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2次。

2.檢附文件：

(1)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

(2)職涯輔導回饋單。

(3)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五)校外競賽輔導

1.獎助資格與金額：經師長輔導參與校外競賽，依得獎獎項核發獎助學金，申請以1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獎助，額度如下：

(1)國內競賽第1名10,000元。

(2)國內競賽第2名8,000元。

(3)國內競賽第3名5,000元。

(4)國外競賽第1名20,000元。

(5)國外競賽第2名15,000元。

(6)國外競賽第3名10,000元。

2.檢附文件：

(1)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2)獲獎成績證明及作品資料。

(3)參賽心得回饋。

(六)課外學習

1. 獎助資格與金額：

(1)參與社會服務或返鄉服務，並完成學習成果者，每人獎助 3,000 元，每人每學期獎助 1 次為限。

(2)參與校內各單位辦理有關職涯發展(增能)活動或講座合計至少 6 場，並完成學習成果者，每人獎助 3,000 元，每人每學期獎助 1 次為限。

2. 檢附文件：

(1)本要點之一般申請表。

(2)活動成果報告表。

四、申請各項輔導機制之獎勵，每月最高獎助學金合計不得超過 12,000 元整，獲校外競賽輔導獎勵者不在此限，請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檢具相關文件逕送受理單位辦理，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本獎助學金發給名額依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定。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